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284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少数民族学生 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南京审计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对促进民族地区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增强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加强我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怀，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差异，以及少数民族学生所受中学教育在教学条件、师资力量、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应当采取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因材施教和差异化评价原则。

针对来自新疆、西藏等省份的少数民族学生或通过内地新疆班、西藏班考入我校的学生的评比条件适当放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获奖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业有明显进步；

(三)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学校、书院

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奖项的评比：

（一）已获得学校及以上等级的其他奖学金；

（二）评奖当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评定办法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的评定采取单独划定获奖比例，独立评审的方式，不占用学校和书院奖学金指标。

少数民族学生在大二到大四期间，以每人的学业加权成绩和素质拓展等级在书院排名作为评比依据，按年级排序后，依据年级总体排名的先后顺序，按获奖比例选取符合条件的学生。

奖励额度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等奖学金1000元/年，比例为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5%；二等奖学金800元/年，比例为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10%；三等奖学金500元/年，比例为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15%。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采用个人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每年秋季进行评选，与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选工作流程如下：

（一）书院推荐：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南京审计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书院对申请表的内容进行审核后，

报学生工作处。

(二) 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下设少数民族励志奖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和书院代表组成。评定小组根据申请者学业加权成绩和素质拓展测评等级在书院排名情况，按照奖学金的比例额度，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学生工作处将评定结果报学校审批。

(三) 学校审定：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学生工作处审核合格的人选进行审议，审议后向全校公示5日。并确定学校正式上报人选，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发 放

第八条 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